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要求，按照《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成立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协调相关科室，对 2020 年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科技创新重点工作任务，以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为目标，以创新驱动为核心，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在企业创新能力、产业技术水平、京津冀协同发展、创新型城市建设等方面重点突破，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1）2020 年培育认定市级以上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119 家。

强化科技创新平台申报管理。新认定 31 家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总数达 243 家。积极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我市新建地域内省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88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总数达 340 家，其中：新增省级技术创新中

心 44 家，总数 206 家；新增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 20 家，总数 82 家；新增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14 家，总数 28 家；新增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 10 家，总数 24 家。以上各项指标均居全省首位。

（2）高新技术企业 699 家。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适应疫情防控工作新形势，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解读，优化企业申报程序，及时答复企业政策咨询，为科技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 1434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99 家，总数达到 2499 家。积极协调为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省级、市级奖励资金，调动企业申报和创建高新技术企业的积极性。

（3）科技型中小企业 1596 家，省科技厅未开展科技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全面发展，申报评介齐抓共管。全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1596 家，有效期内科小总数达到 13567 家，继续保持全省第一。通过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充分利用多种方式进行宣传，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拓展评价工作的服务手段，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0 年年初省科技厅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方面做了调整，只开展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没有再组织科技小巨人

企业申报工作。

（4）新增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6 家。

加强创新孵化载体建设。制定了《石家庄市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孵化载体管理，提升服务能力。积极组织开展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认定和绩效评价工作，新认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6 家，总数达到 38 家。

（5）组织认定科技领军人物 15 名、科技创新团队 15 个。

吸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落户，助力我市产业发展。按照《关于大力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共认定第五批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5 名，以市政府名义授予了“石家庄市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称号。组织开展了第六届科技领军人物和科技创新团队的认定工作，共认定科技领军人物 15 名、科技创新团队 15 个。

二、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加快培育创新主体，壮大创新中坚力量。

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利用市创新资金、科技项目等多种方式鼓励企业申报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及科技领军人物和科技创新团队的申报评审认定。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99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新认定 1596 家。

为适应疫情防控工作新形势，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开展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解读，优化企业申报程序，及时答复企业政策咨询，为科技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 1434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99 家，总数达到 2499 家。积极协调为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省级、市级奖励资金，调动企业申报和创建高新技术企业的积极性。

（二）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科技研发水平。

鼓励和支持企业自建或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抓好光电子、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智能化装备等关键技术研发。

2020 年培育认定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119 家，新增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6 家。包括新认定 31 家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总数达 243 家；我市新建地域内省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88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总数达 340 家，其中：新增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44 家，总数 206 家；新增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 20 家，总数 82 家；新增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14 家，总数 28 家；新增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 10 家，总数 24 家。以上各项指标均居全省首位。

（三）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增强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实施好科技成果风险补偿资金。开展科技创新券的发放、使用、审核及兑付工作。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把创新动能扩散到田间地头。

加强与合作银行的协调配合，风险补偿资金贷款金额累计

达到 5510 万元。

科技金融服务取得较大进展。针对疫情影响，工商银行推出专项资金审批绿色通道，审批方式由原来的线下审批改为线上审批，大大缩短了贷款审批流程，提高了贷款审批效率。全年共组织开展了两批专项资金贷款项目申报工作，累计共有 16 家企业获得专项资金贷款 5510 万元。截止目前，该专项资金贷款没有不良记录，均按时或提前还款，取得较大进展，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对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和“工作指引”进行了修订，简化兑付流程，进一步调动创新服务提供机构提供科技服务的积极性，同时实现了科技创新券全国通用。

发挥农业科技人才特长，深入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开展了以“科技助力产业扶贫、推动乡村振兴发展”为主题的对接活动，发布推介成果 36 项。积极组织推荐 100 名“三区”科技人才开展技术服务，实现了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全覆盖。启动了石家庄市第五批农业科技特派员征集推荐工作，选派了 313 名自然人农业科技特派员和 30 名法人单位科技特派员，面向全市农村基层开展科技服务。

（四）健全技术转移体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加强与京津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组织开展科技成果对接。为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石家

庄科技大市场和中关村天合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组织我市企业参加“中科院专家行”、“科技成果直通车”等 33 场线上线下的科技成果对接、发布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各领域最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共发布和推介 200 余项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优秀项目和成果。组织召开“2020 年科技成果转化复合型人才线上培训班”等活动，助力企业成长和创新发 展。在“行业专家走进石家庄-企业精准对接活动”中，来自北京的院校企业与我 市 10 家企业签订了 12 份合作意向书。在藁城区、鹿泉区、晋州市、赵县建立了四家区县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进一步拓展、延伸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范围和深度。

加强技术市场管理工作。组织召开技术合同认定培训会和业务培训班，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从事技术交易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质量。继续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全市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115 亿元。

经过逐项分析比对，市科技局完成预算文本中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